



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手冊彙編

Tainan
Special
Education



有愛無礙 齊心傳愛

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編印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

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手冊彙編

目 錄

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執行期程

壹、行政組織篇

貳、鑑定安置篇

參、課程教學篇

肆、支援服務與轉銜輔導

伍、特教法規篇

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執行期程

第一學期

八月	
項目	執行內容
學校行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普通班教師特教相關支持事宜、規劃特教學生安置班級及教室位置。 2. 檢視、規劃校園無障礙環境，尤其對行動不便、身體病弱之特殊需求學生學習動線。 3. 擬定特殊教育學生突發狀況及情緒行為困擾學生緊急事件 SOP 處理方式。 4. 第 1 學期各類巡迴輔導申請。 5. 提報績優特殊教育志工。
鑑定安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新進人員研習。 2. 重新安置、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、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在家教育資格審查。 3. 配合情障鑑定工作及施測工具研習。
課程規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擬舊生 IEP、IGP。 2.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規劃課程內容、編排課表及師資安排。 3. 申請國中階段校本資優教育方案計畫。
支持服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追蹤第 1 學期視障、學障有聲書以及視障大字書、點字書到校情形。 2. 申請第 1 學期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。
九月	
學校行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召開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(審議項目包含年度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)。 2. 籌劃及辦理各項特教研習活動。 3. 偵錯檢查特教通報網資料(第 1 次)。 4. 申請特殊教育學生在家教育代金。 5. 檢視年度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計畫，提升校園融合教育理念，並依計畫執行。
鑑定安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動發現學校特殊需求，初篩疑似身心障礙學生。 2. 辦理各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、輔導工作。 3. 重新評估國三身心障礙學生(含疑似生)。
轉銜服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追蹤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報到及完成特教通報網轉銜作業。 2. 追蹤統計特教通報網轉銜執行績效(第 1 次)。

九月	
項目	執行內容
課程規劃	1. 召開 IEP、IGP 會議，並提供輔導諮詢。 2. 申請資優教育方案計畫。
支持服務	1. 申請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。 2. 調查特教交通車學校使用情形。 3. 申請特教助理人員。 4. 申請第 1 學期就讀私立國、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。 5. 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。 6. 配合第 1 學期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審查、派案、核定經費補助學校工作。
十月	
學校行政	1.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座談會及親師生座談會。 2. 偵錯檢查特教通報網資料(第 2 次)。 3. 表揚特殊教育志工。
學習輔導	1. 評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班級學習輔導之妥適性。
鑑定安置	1. 進行心理評量施測評估。 2. 重新評估小六身心障礙學生(含疑似生)。 3. 申請國三特殊教育學生延長修業年限。
轉銜服務	1. 辦理國中應屆畢業生適性輔導安置校外參訪作業。 2. 追蹤統計特教通報網轉銜執行績效(第 2 次)。 3. 輔導諮商小六、國三畢業生升學。
支持服務	1.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申請。 2. 填報第 2 學期視障用書及學障有聲書書單需求調查。 3. 申請第 1 學期視障用書及學障有聲書書單經費補助。
課程規劃	1. 審查資優教育方案計畫。
十一月	
學校行政	1.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，提升校園融合教育理念。 2. 選拔模範特殊教育學生。 3. 進行情障鑑定收審件、分案、初評會議。 4. 偵錯檢查特教通報網資料(第 3 次)。
鑑定安置	1. 進行特教通報網接收心理評量鑑定結果。 2. 提報第 1 次學障鑑定工作。
支持服務	1. 第 1 學期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經費核銷。
轉銜服務	1. 追蹤統計特教通報網轉銜執行績效(第 3 次)。

十二月	
項目	執行內容
學校行政	1. 填報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辦理情形與經費執行狀況。
鑑定安置	1. 重新審議有疑義之鑑定安置個案於鑑輔會。 2. 公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簡章。 3. 申請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（含入公幼、升小一、升國一、暫緩、延修）。 4. 參與資優鑑定安置說明會。 5. 進行情障鑑定複評、研判會議。
轉銜服務	1. 更新完成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身心障礙國中應屆畢業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資料。 2. 參與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宣導活動(含特教通報網路操作)。 3. 公告特教通報網之各校轉銜執行績效。
支持服務	1. 填報特教通報網特教專業團隊服務線上績效。 2. 調查家長及學生對特教專業團隊服務滿意度。 3. 檢核第 2 學期特教專業團隊到校服務成效。
一月	
學校行政	1. 召開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。 2. 公告新生申請國立特教學校分發安置簡章。 3. 考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 1 學期績效。 4. 申請第 2 學期各類巡迴教師輔導。 5. 申請年度特教知能研習計畫。
鑑定安置	1. 重新安置、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資格審查。 2. 報名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、國中一般智能優異及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優鑑定。
課程規劃	1. 召開 IEP 檢討會議(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)。
轉銜服務	1. 選填國中升高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教通報網志願模擬。

一月	
項目	執行內容
支持服務	1. 配合特教相關專業團隊到校評估學生輔具。 2. 申請第 2 學期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。 3. 調查交通車汰舊換新、使用情形。 4. 填報第 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教通報網申請。 5. 申請學習輔具。

第二學期

二月	
項目	執行內容
學校行政	1. 召開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。 2. 申請特殊教育學生在家教育代金。 3. 檢視、規劃校園無障礙環境，尤其對行動不便、身體病弱之特殊需求學生學習動線。 4. 規劃年度特殊教育宣導活動。
鑑定安置	1. 初篩校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。 2. 配合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鑑定初選工作。 3. 提報第 2 次學障鑑定工作。
支持服務	1. 申請第 2 學期就讀私立國、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。 2. 配合第 2 學期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審查、派案、核定經費工作。 3. 申請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。 4. 追蹤第 2 學期視障、學障有聲書以及視障大字書、點字書到校情形。
三月	
學校行政	1. 遴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。 2. 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。 3. 偵錯檢查特教通報網資料（第 4 次）。 4. 籌劃及辦理各項特教研習活動。

三月	
項目	執行內容
鑑定安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報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網路及送件申請。 2. 配合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。 3. 配合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報名。 4. 配合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、國中一般智能優異學生及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複選報名。
轉銜服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安置國立特教學校新生資格審查。 2. 審查國中應屆畢業生申請高中職適性輔導安置資格。
支持服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。 2. 登錄交通車「汰舊換新」需求。 3. 申請資優生獎助學金。
四月	
學校行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鼓勵、表揚表現優異之特教教師、行政人員。
鑑定安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進行心智能力施測評估。 2. 配合情障鑑定收審件、分案、初評會議。 3. 配合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。 4. 配合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報名。
支持服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下學年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。 2. 申請第 2 學期視障、學障有聲書以及視障大字書、點字書補助。
五月	
鑑定安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接收特教通報網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通過個案。 2. 重新安置、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資格審查。 3. 申請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(補提報, 含新個案、異動安置)。 4. 配合情障鑑定複評、研判會議。
支持服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核資優生獎助學金。
六月	
學校行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召開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(審議 I EP、I GP 及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相關支持服務、安置適切性檢討、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)。 2. 申請第 1 學期視障、學障有聲書以及視障大字書、點字書。

六月	
項目	執行內容
鑑定安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審議有疑議之特殊心評爭議個案。 2. 配合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。 3. 配合國民教育階段在家教育舊案提報審查。
轉銜服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召開跨階段轉銜會議。
課程規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召開 IEP 檢討會議(下學年度舊案 IEP 會議)。 2. 完成 IEP、IGP 及填報特殊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支持服務。 3. 提出身障及資優資源班及巡迴輔導學生排課需求表(排課區塊)。 4. 申請國小階段校本資優教育方案計畫。
支持服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報第 1 學期視障用書及學障有聲書書單需求調查。 2. 填報特教通報網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線上績效。 3. 配合第 1 學期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經費核銷。 4. 填報特教專業團隊服務滿意度調查(家長及學生)。 5. 檢核第 2 學期特教專業團隊到校服務成效。 6. 申請下學年度國小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(課後、寒假、暑假)。 7. 申請國中小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。
七月	
行政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報特通網特教檢核表(7/15 前截止)。 2. 考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 2 學期績效。
轉銜服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完成特教通報網跨階段轉銜作業。 2. 異動特教通報網跨階段資優教育學生轉銜作業。 3. 執行學校課程計畫(含特殊類型教育—特殊教育)交付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及送市府備查。
支持服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特教相關專業團隊專業知能研習暨各類專業人員聯繫會議。